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证券代码：300409

公告编号：2017-141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道氏技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氏转债”或“可转债”，代码“12300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在巨潮资讯网上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 48,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3007”，债券简称“道氏转债”。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32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09”，配售简称为“道氏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215,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799,87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14,400万元。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409”，申购简称为“道氏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12月28日（T日）。

8、本次发行的道氏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道氏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道氏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道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配售代码为“380409”，配售简称为“道氏配债”。认购一张“道氏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232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道氏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409”，申购简称为“道氏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申购资金。**2018 年 1 月 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2018 年 1 月 2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道氏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14,400 万元。

####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 30 栋 2 楼

联系人：陈旭

电 话：0757-8226039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5318606、0755-83168414

发行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方案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